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13 起，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 2 起，作为被告的案件 11 起。

2、涉案的金额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（仲裁）事项累计涉及金额 8,184,555.85 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.08%。

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或尚处于审理中，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调解期，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自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披露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6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8,184,555.85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、实现债权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.08%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合计金额为 2,792,486.03 元，作为被告的案件合计金额为 5,392,069.82 元。现披露相关诉讼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。

一、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8,184,555.85 元（不含以及前期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案件金额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起诉方	被诉方	提起诉讼的受理日期/收到起诉状时间	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	案由	涉诉金额(元)	诉讼阶段
1	李洪波	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	2022/9/2	苏州市吴江市人民法院	劳动纠纷案	130,990.40	已开庭
2	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	上海罗喆建材有限公司	2022/9/21	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2,539,779.90	已开庭
3	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	上海锐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2022/10/17	苏州市吴江市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252,706.13	已调解结案
4	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	2022/10/20	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613,983.19	已开庭未判决
5	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	天津广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	2022/12/6	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	票据追索权纠纷	1,306,638.86	起诉方已申请强制执行
6	苏州三桥通物流有限公司	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	2022/12/6	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	票据追索权纠纷	100,000.00	已上诉
7	李志燕	上海金刚玻璃防火科技有限公司	2023/1/10	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	劳动纠纷案	514,292.87	已开庭，尚未判决
8	黄应超等6个案件	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	2022/12/29 至 2023/3/17	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、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证券虚假陈述纠纷	2,726,164.50	部分案件已开庭未判决；部分案件已提管辖权异议
	合计	--	--	--	--	8,184,555.85	--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部分案件尚未有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及子公司的败诉案件、以及作为被告的未判

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。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